**中華民國第27屆志願服務楷模「金駝獎」選拔要點**

**一、宗旨：**為落實實施「志願服務法」，激勵表現優良之志工，弘揚「志願服務、捨我其誰」之精神，提昇服務品質，以促進志願服務工作之發展，特設置全國志工最高榮譽－「金駝獎」。

**二、指導及補助單位：**衛生福利部

**三、主辦單位：**中華民國志願服務協會

四、**協辦單位：**臺北市志願服務協會

**五、候選對象：**

（一）全國各機關、機構、學校、法人及經政府立案團體領有「志願服務紀錄冊」之志工。

（二）實際參與志願服務，有特殊顯著貢獻，普獲推崇，且有具體優良事蹟足供佐證者。

**六、候選標準：**

（一）凡於本（108）年5月31日前在全國各機關、機構、學校、法人及經政府立案團體服務滿12年以上，且服務時數累計達1,800小時以上，並曾榮獲下列獎項之一者：

1.推薦單位隸屬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獎勵(以最高獎項者優先)。

2.「志願服務法」所訂中央主管機關(衛生福利部)之「志願服務績優

金牌獎」之獎勵。

3.主辦單位(中華民國志願服務協會)「一等志願服務獎章」之獎勵滿

1年(自受獎之日起算)。

除上述基本要件外，另具有下列具體優良事蹟之一，足為志願服務工

作楷模者，經推薦得為候選人：

1.盡忠職守，對提昇服務品質，有特殊表現者。

2.勤勉負責，對推動志願服務，有顯著成果者。

3.積極進取，對充實服務內涵，有卓越成效者。

4.認真學習，對精進服務知能，有具體績效者。

5.持之以恆，對增進社會公益，有傑出貢獻者。

（二）實際參與志願服務，有特殊顯著貢獻，普獲推崇，且有具體優良事蹟足供佐證者，不受前項服務年資、時數及獎勵之限制。

（三）曾榮獲本獎項者，不得再重複被推薦。

（四）最近10年內(98年至107年)曾有違法情事經檢察官起訴或經法院判決確定者，不得推薦為候選人。

**七、推薦方式：**各機關、機構、學校、法人及經政府立案團體均得依據本要點擇優推薦具有候選標準者（每單位至多可推薦2人），將其優良事蹟或特殊貢獻之資料填寫於推薦表中向主辦單位推薦。

**八、推薦作業：**

（一）推薦單位請於本（108）年6月3日起至7月2日止(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或所送表件不全者概不受理)檢附候選人相關資料（**免備函**），一併掛號寄送：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40號11樓中華民國志願服務協會收（聯絡電話：02-23917766；所送資料概不退還，請自行留底）。

（二）推薦單位推薦候選人時應檢附下列資料：

1.推薦表一律請以電腦WORD標楷體橫書繕打一式12份（正本1份、影本11份），其中「優良事蹟或特殊貢獻」**請按評選項目（共4項，詳如本要點第九項第一點）分項分點敘述**(含「志願服務法」施行前之優良事蹟或特殊貢獻)。

2.依據「志願服務法」核發之志願服務紀錄冊（含：紀錄冊封面及服務時數、訓練、表揚獎勵記載之全部資料）影本1份或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服務時數登錄證明（應加蓋關防或圖記）；符合候選標準（二）之志工，免附志願服務紀錄冊。

3.候選人以往在志願服務方面教育訓練結業證明書、得獎獎狀、得獎證書、傑出成就或媒體報導等相關資料(以20頁為限)影本各1份。

4.候選人無民、刑事紀錄保證書正本1份。

5.候選人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正本1份。

6.候選人簡歷（含：服務內容、特色、績效及心得等，以750字為原則）1份。

7.候選人2吋正面半身近照3張，其中1張貼在推薦表正本。（除貼在推薦表之照片外，其餘2張請用信封裝袋，並於信封封面書寫候選人姓名）

8.**另請傳送(未蓋印前)推薦表及候選人簡歷電子檔至mei@vol.org.tw。**

（三）選拔要點及相關空白表件電子檔請至主辦單位網站http://www.vol.org.tw－「下載專區」下載，推薦表及影印文件一律請用Ａ4規格紙張雙面影印，以期文件整齊；另為資料整理方便，所送推薦表一式12份及相關文件1份請依序檢齊用長尾夾夾牢即可，切勿使用資料簿或資料（透明）夾。

**九、評選項目及程序：**

**（一）評選項目：**

1.服務績效（佔40﹪）：服務年資及時數、服務具體優良事蹟、服務 效率、運用社會資源成果及具體創新改進事 項。

2.教育訓練（佔30﹪）：基礎訓練、特殊訓練、幹部訓練、其他專業訓練及研討會、幹部會議等。

3.服務倫理（佔20﹪）：服務認同感及持續性，與服務對象、運用單位、志工間之互動關係。

4.其他特殊貢獻（佔10﹪）。

**（二）評選程序：**

**1.初審：**由主辦單位聘請深具社會工作專業素養之專家組成初評小組，就推薦候選人資料選出合格者。

**2.複審：**由主辦單位聘請深具社會工作專業素養之專家，就初審合格者資料予以複審，必要時得進行實地訪查或電話訪問後選出優良者。

**3.決審：**由主辦單位聘請學者專家9至11人組成金駝獎評審委員會，就複審成績優良者予以詳細審查，兼顧不同服務類別，審慎評選決定當選人，最多以10人為限。

**十、獎勵：**當選人經評定後，除個別通知外，並訂於本（108）年11月2日(星期六)下午3時假劍潭海外青年活動中心經國紀念堂2樓群英堂（臺北市中山北路4段16號）舉行頒獎典禮，另編印專輯及透過大眾傳播媒體宣揚其優良事蹟。獎勵內容為：

（一）金駝獎座 乙座

（二）金質「金駝」獎章 乙枚

（三）得獎評定證書 乙份

（四）獎品 乙份

**十一、附則：**

（一）本要點中有關服務年資及時數之計算，係自90年1月22日(「志願服務法」公布施行)起算至本（108）年5月31日止。

（二）候選人若在數個單位服務，其服務年資及時數可以併計，並以志願服務紀錄冊上所記載服務年資及時數為依據，在推薦表中也須分別略述在各單位服務事蹟。惟候選人在其推薦單位服務年資應滿8年以上，且服務時數累計達1,200小時以上，**目前仍持續在推薦單位服務**，否則一律不予評審。

（三）每位候選人僅能由一個單位推薦，如有重覆推薦，以主辦單位收件先後順序決定其推薦單位。

（四）本要點所稱「推薦單位」係指候選人之志願服務運用單位，包括各機關、機構、學校、法人及經政府立案團體，不得以志願服務團（隊）、中心(如社會局所轄之社會福利服務中心)、科、課、室、處（如縣市政府社會處、醫院社會服務處）、組等為推薦單位；惟中心或局、處如係屬獨立單位則可。

（五）請推薦單位送件前詳細檢核應附資料是否齊全，資料齊全者方可參與選拔，不齊全者恕不接受補件。所送資料務必確實且不得偽造，如經檢舉並經主辦單位查證確有偽造不實者，即予取消參選資格；若已獲頒本獎項者，則收回獎座、獎章、得獎評定證書，並註銷得獎紀錄。

（六）已獲頒本獎項者，日後如有違法情事經檢察官起訴或經法院判決確定，則收回獎座、獎章、得獎評定證書，並註銷得獎紀錄。

（七）主辦單位及金駝獎評審委員會將秉持公平、公正、公開原則進行評選；惟得獎名額有限，難免會有遺珠之憾，請推薦單位及候選人尊重評審委員會之最後決定，不得異議。

（八）得獎名單將於本（106）年10月15日於主辦單位網站http://www.vol.org.tw－「下載專區」公布，未得獎之候選人及其推薦單位恕不另行通知。

（九）各推薦單位所送之候選人相關資料，不論得獎與否，一律不予退還，並由主辦單位於頒獎典禮結束後銷毀。

（十）本獎項除在選拔期間依選拔要點之規定接受推薦，並予評選得獎人外；如主辦單位平時發現確有特殊顯著貢獻，且極具具體優良事蹟者，得主動洽請相關運用單位填具詳細資料函薦主辦單位，經主辦單位常設之評審小組審核通過後，併案頒獎或另行擇期頒獎，以收劍及履及、揚善宜時之功效。

**十二、本要點提經主辦單位理監事聯席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補充之。**

**中華民國第27屆志願服務楷模「金駝獎」候選人推薦表**

先生

茲推薦 為中華民國第27屆志願服務楷模「金駝獎」

女士

候選人，敬請 查照。

此致

中華民國志願服務協會 推薦單位：

負 責 人： **（核章）**

地 址：

承 辦 人：

聯絡電話：

電子信箱：

**（請加蓋單位關防或圖記，推薦單位於本頁簽章效力及於各項推薦資料）**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月 日

**候選人資料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姓名** | **中文：** | | | | | **性別** | |  | **身分證統一**  **編號** |  | | 請貼上2吋正面半身  近照（並請另附2吋  正面半身近照2張  ，照片背面書寫姓名；  **請勿附掃瞄照片**） | |
| **英文：**  （與所持護照一致） | | | | |
| **出生**  **年月日** | 年 月 日 | | **電子信箱**  (如無則免填) | |  | | | | | | |
| **行動電話** | |  | | | | | | |
| **通**  **訊**  **處** | **住宅** |  | | | | | | | **電話** |  | |
| **辦公室** |  | | | | | | | **電話** |  | |
| **最高**  **學歷** | （請註明畢業、肄業或結業）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**經歷** | 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**現職** | 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**志願服務年資及時數**  **(自90年1月22日起算至108年5月31日止，不足欄位請自行增列)** | **志願服務運用單位** | | | | | | **服務起訖時間(以志願服務紀錄冊為準)** | | | | | | **服務時數**  **(以志願服務**  **紀錄冊為準)** |
|  | | | | | |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 |
|  | | | | | |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 |
|  | | | | | |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 |
| **上列志願服務年資計 年 個月，共計 小時。**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**優**  **良**  **事**  **蹟**  **或**  **特**  **殊**  **貢**  **獻** | **（本欄請按選拔要點第九項第一點「評選項目」分項分點敘述）**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**受獎**  **紀錄**  **(曾榮獲中央部會或本會之獎項**  **，請填於前面；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列)** | **受 獎 日 期** | | | **頒 獎 單 位** | | | | | | | **獎 項 名 稱** | | |
|  | | |  | | | | | | |  | | |
|  | | |  | | | | | | |  | | |
|  | | |  | | | | | | |  | | |
|  | | |  | | | | | | |  | | |
|  | | |  | | | | | | |  | | |
| **推**  **薦**  **單**  **位**  **評**  **語** | 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**責任保證** | **本候選人之推薦係經本單位108年 月 日 會議討論通過，推薦資料如有不實，本單位自負全責。**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**應**  **檢**  **附**  **文**  **件**  **︵**  **請**  **ˇ**  **選**  **︶** | □1.推薦表一式12份(正本1份、影本11份)  □2.依據「志願服務法」核發之志願服務紀錄冊（含：紀錄冊封面及服務時數、訓練、表揚獎勵記載之全部資料）影本1份或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服務時數登錄證明（應加蓋關防或圖記）；符合候選標準（二）之志工，免附志願服務紀錄冊。  □3.候選人在志願服務方面教育訓練結業證明書、得獎獎狀、得獎評定證書、傑出成就或媒體報導等**相關資料（以20頁為限）**影本各1份  □4.候選人無民事、刑事紀錄保證書正本1份  □5.候選人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正本1份  □6.候選人簡歷（含：服務內容、特色、績效及心得等，以750字為原則）1份  □7.候選人2吋正面半身近照3張，其中1張貼在推薦表正本。（除貼在推薦表之照片外，其餘2張請用信封裝袋，1人1信封袋，並於照片背面及信封正面書寫候選人姓名）  □8.**傳送(未蓋印前)推薦表及候選人簡歷電子檔至mei@vol.org.tw。**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**備**  **註** | 1.本**推薦表**一律請以電腦WORD標楷體14字型、固定行高20pt，橫書繕打**一式12份**（正本1份、影本11份），連同候選人**相關資料1份**（請依選拔要點第八項第二點依序檢齊用長尾夾夾牢，免備函）於**本（108）年7月2日前**以**掛號**寄送中華民國志願服務協會（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40號11樓）。如需聯絡，請電：（02）23917766。  2.推薦表及影印文件一律請用**Ａ4**規格紙張**雙面影印**，以期文件整齊（所送資料概不退還，請自行留底）。  3**.另請傳送(未蓋印前)推薦表及候選人簡歷電子檔至mei@vol.org.tw。**  4.選拔要點及相關空白表件電子檔請至本會網站(http://www.vol.org.tw)  -「下載專區」下載。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
**中華民國第27屆志願服務楷模「金駝獎」**

**候選人無民事、刑事紀錄保證書**

本人經 （請填推薦單位） 推薦參加中華民國第27屆志願服務楷模「金駝獎」選拔，依據中華民國第27屆志願服務楷模「金駝獎」選拔要點「凡最近10年內曾有違法情事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者，不得推薦為候選人」規定，保證最近10年內(98年至107年)本人均無民事、刑事紀錄。

此致

中華民國志願服務協會

立保證書人： **（請候選人親筆簽名並蓋章）**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月 日

**※本保證書務必請候選人本人親自簽署**。

**中華民國第27屆志願服務楷模「金駝獎」**

**候選人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**

|  |
| --- |
| 本同意書係中華民國志願服務協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依據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與相關法令之規範，說明將如何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中華民國第27屆志願服務楷模「金駝獎」候選人之推薦資料，並妥善保護您的個人資料；當您簽署本同意書時，表示已閱讀、瞭解相關規定並同意無條件提供您的個人資料。 |

**一、基本資料內容：**本會因辦理中華民國第27屆志願服務楷模「金駝獎」選拔與頒獎活動所需，蒐集候選人個人資料內容說明如下：

個人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志願服務運用單位、聯絡方式(通訊或戶籍地址、電話、電子信箱)等，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個人的相關資訊。

**二、蒐集個人資料目的：**僅供本會辦理中華民國第27屆志願服務楷模「金駝獎」選拔與頒獎活動等相關業務使用。

**三、**如未取得候選人個人之同意並簽名蓋章，本會將無法審核所提之推薦相關資料。

**四、**您已詳閱上述內容，並同意本會於合理範圍內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，且同意本會留存本同意書，供日後查驗。

立同意書人： **（請候選人親筆簽名並蓋章）**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月 日

**※本同意書務必請候選人本人親自簽署。**

**中華民國第27屆志願服務楷模「金駝獎」候選人簡歷**

**○ ○ ○**（請填候選人姓名）

**性別：** **年齡：**○歲（108年－出生年次）

**服務年資及時數：**○年○個月，○小時

**現職：**（如：家庭主婦、退休人員、○○公司會計、出納…等，

請不要寫○○單位志工）

**推薦單位：**（請寫全銜）

（以下請略述候選人服務內容、特色、績效及心得等，以**750字**為原則；

所附「範例」僅供參考，請依候選人實際服務事蹟敘述，切勿完全抄襲。）

**中華民國第27屆志願服務楷模「金駝獎」候選人簡歷（範例）**

**○ ○ ○**（請填候選人姓名）

**性別：**女 **年齡：**○歲

**服務年資及時數：**○年○個月，○小時

**現職：**家庭主婦

**推薦單位：**○○醫院

運用自己的力量結合大多數人的善念，幫助需要幫助的人，散播愛心與熱能。○○○女士就是本著這種奉獻的理念，在家庭無後顧之憂下，於90年1月開始，用心經營屬於人生的第二生涯─志願服務；妥善安排時間，於繁忙的工作之餘，找到紓解工作壓力的方法，毅然決然到○○醫院擔任志工；她常說：「當志工是她快樂的泉源。」

她在○○醫院的服務內容包括：（一）服務台服務：各科就診時間之查詢、診間和醫院各處室方位之指引、就醫程序、住院病患病房床位之查詢及其他一般諮詢事項之服務；（二）門診及量血壓服務：協助量血壓及登記、協助攙扶身體不適之病患至診間就診、門診診間位置之指引等。她曾擔任志工隊門診組組長、副隊長、隊長及輔導幹部等職務，除了直接服務病患及家屬外；其在醫院最具成效的貢獻是在她擔任隊長任內，為營造志工伙伴從服務中學習之風氣，特提出「導師志工─輔導幹部」活動，由志工幹部擔任小組導師，透過「組聚」凝聚志工的向心力，營造溫馨大家庭氣氛。

更由於她為人熱心、開朗，做事明快、果斷，並樂於照顧新進志工，有效提高志工的服務效率。另在其擔任輔導幹部期間，更致力協助志工伙伴提昇服務品質，於服務過程將病患之意見適時反應，在病患、家屬與醫院之間扮演溝通之橋樑，也因此志工的服務深受來院病患及家屬的肯定。

由於優異的表現，○女士曾榮獲全國衛生保健績優志工「慈心獎」的殊榮。除了熱衷衛生保健之服務工作外，她也致力於幫助低收入戶、單親清寒兒童之認養與課業、生活輔導，並積極推動孤苦無依獨居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之居家服務；尤其配合政府政策，協助推動社區健康營造中心及關懷據點之運作，為社區注入生命力，更有卓著的績效，堪稱志工典範。